LLINKS Law Offices 通力律师事务所

上 海
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
时代金融中心19楼
邮编: 200120
电话: +86 21 3135 8666
传真: +86 21 3135 8600
master@llinkslaw.com

SHANGHAI
19F, ONE LUJIAZUI
68 Yin Cheng Road Middle
Shanghai 200120 P.R.China
T: +86 21 3135 8666
F: +86 21 3135 8600
www.llinkslaw.com

关于浙江中科磁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浙江中科磁业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浙江中科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委托，本所指派黄艳律师、夏慧君律师、陈杨律师（以下合称“本所律师”）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已就本次发行出具了《关于浙江中科磁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关于浙江中科磁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关于浙江中科磁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上合称“已出具法律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已受发行人委托对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以及 2021 年度（以下简称“报告期”）的财务会计报表进行了审计，于 2022 年 3 月 11 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2]第 ZA10133 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同时，根据发行人以及深交所审核函[2022]010261 号《关于浙江中科磁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要求，本所特就有关事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已出具法律意见中述及但不涉及更

新的内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再重复说明。

深交所审核函[2021]011181 号《关于浙江中科磁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简称“《首轮审核问询函》”。已出具法律意见中所述及之本所及本所律师的声明事项以及相关定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已出具法律意见的补充。

第一部分 关于《第二轮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一. 审核问询问题 2：关于专利侵权风险

申请文件及审核问询回复显示：（1）有媒体报道称，以日立金属为代表的国际领先企业掌握了多项钕铁硼专利，而我国仅有中科三环、大地熊、正海磁材等 8 家企业获得专利许可或授权。中科三环指出，受专利影响，大部分国内钕铁硼永磁材料生产企业无法直接向国际市场大规模出口产品。（2）发行人未与日立金属签署过相关专利授权协议，也未曾向日立金属支付过专利费用。报告期内，发行人来自境外营业收入占比分别为 6.36%、8.32%、20.33%、14.71%，呈上升趋势，且主要销往亚洲地区。（3）保荐工作报告显示，在公司现有销售市场中，可能存在日立金属基于其在烧结钕铁硼领域既有专利或新申请获授专利为排除竞争而对公司提起专利侵权诉讼的风险。但发行人未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专利侵权诉讼相关风险。（4）北京东方亿思知识产权代理有限责任公司就发行人在中国大陆、越南以及韩国是否侵犯日立金属知识产权进行专利风险调查。调查结论认为，发行人生产制造的烧结钕铁硼永磁材料产品在中国、韩国、越南等国家不会对日立金属构成专利侵权。

请发行人：（1）说明主要产品是否涉及日立金属专利技术（含已过专利保护期的专利技术），相关专利技术对发行人生产的重要性，报告期各期涉及的收入及毛利占比。（2）“受专利影响，大部分国内钕铁硼永磁材料生产企业无法直接向

国际市场大规模出口产品”是否属实及依据。（3）结合发行人外销涉及的国家和地区，说明北京东方亿思知识产权代理有限责任公司认为发行人不会对日立金属构成专利侵权结论的依据是否充分谨慎，是否具有法律效力，发行人向其付费情况，日立金属对钕铁硼专利技术的保护是否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并就专利侵权诉讼风险进行特别风险提示。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招股说明书未披露相关专利侵权诉讼风险的原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的信息披露是否完整。

（一） 说明主要产品是否涉及日立金属专利技术（含已过专利保护期的专利技术），相关专利技术对发行人生产的重要性，报告期各期涉及的收入及毛利占比

钕铁硼（NdFeB）永磁材料是第三代稀土永磁材料，主要由稀土元素钕（Nd）、过渡金属元素铁（Fe）和非金属元素硼（B）三种元素构成，该材料由日本住友特殊金属株式会社（于 2003 年成为日立金属子公司，以下统称为“日立金属”）于 1983 年发明。1983 年至 1990 年期间，日立金属就烧结钕铁硼永磁材料的核心基本成分申请获批了多项专利权。

进入 21 世纪以来，随着日立金属的基本成分专利陆续到期（截至 2014 年已全部过期失效）进入公有领域成为烧结钕铁硼行业通用的知识经验和公知技术的组成部分，包括发行人在内的众多后进烧结钕铁硼生产企业在烧结钕铁硼行业通用的知识经验和公知技术的基础上，通过持续不断的自主创新和深入开发，各自形成了大量创新技术成果，有力推动了烧结钕铁硼原料配方、制备工艺的进一步优化完善。而日立金属现有专利技术是日立金属凭借其在烧结钕铁硼永磁材料领域起步较早的优势，在烧结钕铁硼永磁材料行业通用知识经验和公知技术的基础上，针对钕铁硼制备工艺改进实施技术创新形成的，其已陆续在多国申请了相应的专

利，形成了其现有的专利体系。

发行人多年来一直专注于永磁材料的自主研发和独立生产，组建了经验丰富的研发团队，投入研发资源，在烧结钕铁硼行业通用的知识经验和公知技术的基础上，通过长期理论研究及生产实践，逐渐掌握了烧结钕铁硼的配方工艺、生产工艺及加工工艺，并随着行业发展不断自我完善、升级换代，独立构建起包含高丰度稀土平衡应用技术体系、高性能烧结钕铁硼磁体制备工艺技术体系、高效高精度加工工艺及智能检测技术体系等多项核心技术的烧结钕铁硼核心自主生产技术体系。该体系深度融合行业通识技术，将铸片柱状晶生长调控技术、晶粒细化微观优化技术、低氧磁体制备技术、冷等静压技术、低温烧结热处理技术、高性能超薄小异形永磁制备技术等技术优化改良后充分应用于烧结钕铁硼生产实践中，目前可以生产 N、M、H、SH、UH、EH、TH 七个系列共 70 多个牌号的产品，已实现对消费电子领域主流需求的牌号全面覆盖。此外，发行人也正在逐步进行专利布局，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取得 31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5 项，实用新型专利 26 项。

综上，日立金属已失效的核心基本成分专利技术实际已成为烧结钕铁硼永磁材料行业通用知识经验的组成部分，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与日立金属现有专利技术均系在烧结钕铁硼永磁材料行业通用知识经验和公知技术的基础上自主创新形成的。发行人通过自主研发的核心技术进行生产，未使用日立金属现有专利技术生产烧结钕铁硼永磁材料产品，相关专利技术对发行人生产不具有重要性。

（二） “受专利影响，大部分国内钕铁硼永磁材料生产企业无法直接向国际市场大规模出口产品”是否属实及依据

1. 同行业可比公司获取日立金属专利授权的相关情况

(1) 同行业可比公司获取日立金属专利授权的原因和内容

根据公开信息，已获取日立金属专利授权的部分同行业可比公司披露了日立金属授权专利的相关情况：

序号	同行业可比公司	专利授权原因	专利授权内容
1	大地熊（SH.688077）	如果未获得日立金属专利的授权，产品出口到专利保护区将存在被其控告侵权的风险。同时，国际上的大型客户通常比较认可日立金属的专利体系，以及出于避免牵扯入专利侵权纠纷的考量，通常考虑从获得日立金属专利授权的企业采购烧结钕铁硼磁体产品。因此，大地熊及中科三环、京磁材料、银纳金科、宁波韵升、安泰科技、正	2013 年 5 月 14 日，大地熊与日立金属签署了《和解协议》，根据协议约定，大地熊向日立金属支付一次性和解费用和视销售情况确定的专利使用费，取得了日立金属的专利授权，允许大地熊在授权地区使用日立金属烧结钕铁硼磁体及其制造方法和工艺的专利（但不得委托他人制造）和销售许可产品的权利，除非依据协议条款提前终止，专利授权应自生效日起生效，并一直持续有效，直至授权专利中最后一项专利到期。 日立金属授权给大地熊的专利权包括《和解协议》附件清单列示的专利（共计 534 项，包括已获批专利和专利申请，涉及 23 个国家、地区或组织，申请日期覆盖 1992 年至 2012 年期间）以及日立金属其他与钕铁硼体制造工艺有关且第一有效备案日期在 2018 年 4 月 25 日之前的专利申请而授权的专利。这些专利是在烧结钕铁硼基础成分专利基础上，针对制造工艺改进实施的技术创新并申请的。由于日立金属未提供《和解协议》生

		海磁材以及金鸡强磁等竞争对手取得了日立金属的专利许可或授权，以此避免产品出口的法律纠纷。	效日后至 2018 年 4 月 25 日之前的专利清单，大地熊对《和解协议》附件清单列示的 534 项专利进行分类说明。经大地熊查询，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仍然可查询且有效的专利为 365 项，上述专利有效期均为 20 年，到期年份分布至 2020 年-2032 年。根据大地熊对烧结钕铁硼永磁材料的理解对上述专利进行分类如下：磁体制备类专利 192 项、机械加工类专利 43 项、表面防护类专利 95 项，再生制造类专利 2 项，其他专利 33 项，共计 365 项。
2	中科三环（SZ.000970）	日立金属拥有的钕铁硼永磁材料基本成分专利已于 2014 年到期，但其仍持有部分核心工艺专利，并申请了部分国家或地区的知识产权保护，如果未获得日立金属专利的授权，产品出口到欧美、亚太等专利保护区，将存在被其控告侵权的风险。受到专利的影响，大部分国内钕铁硼永磁材料	2013 年 3 月 8 日，中科三环和日立金属签订了《专利许可协议》，约定日立金属以专利打包的形式授权中科三环有偿使用专利包内全部相关专利及后续更新专利，同时协议约定，“除非提前终止，否则本协议应自生效之日起生效，其有效状态持续到最后一个失效许可专利的失效日”。 协议签署时，专利列表涵盖全球 22 个国家或地区合计 500 余项授权专利和申请中的专利。随着《专利许可协议》中部分授权专利的到期、申请中的专利获得授权以及新增专利申请等情形，日立金属对专利列表也在不断进行更新。 最近一次专利列表于 2020 年进行更新，更新的专利列表中共包含 326 件已授权的许可专利、5 件在申请的许可专利，专利授权涉及全球 15 个国家或地区，已授权的许可专利中最

		生产企业无法直接向国际市场大规模出口产品，同时下游客户特别是知名企业出于法律风险的考虑，亦不愿冒险采用无专利授权的钕铁硼磁体及其组件。	后一个失效日为 2032 年 1 月 4 日。经核查，2020 年的专利列表中一件美国专利申请已于 2020 年 9 月获得授权，且该专利申请日为 2018 年 6 月 27 日，则根据协议约定，专利许可协议的失效期将不会早于 2038 年 6 月 27 日。

(2) 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日立金属相关专利的使用情况

根据公开信息，已获取日立金属专利授权的部分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日立金属相关专利的使用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同行业可比公司	对日立金属相关专利的使用情况
1	大地熊（SH.688077）	大地熊未使用日立金属授权专利技术生产产品。 大地熊核心技术和日立金属授权专利都是在基础成分技术基础上的二次创新，大地熊核心技术与日立金属授权专利属于不同的技术路线，大地熊的核心技术没有使用日立金属授权专利。因此，大地熊对日立金属授权专利不存在重大依赖。
2	中科三环（SZ.000970）	中科三环与日立金属签署《专利许可协议》是在尊重其知识产权保护的基础上，满足国际优质客户对专利产品的需求，系双方互利共赢合作关系的体现。无论专利包是否更新，或专利是否到期，中科三环均已拥有自主生产高性能钕铁硼磁材的全部知识产权。

		专利到期前，中科三环将结合整体市场格局和发展情况，判断是否继续与日立金属签署专利许可合同的必要，因此专利许可到期对中科三环日常经营及募投项目实施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3	正海磁材（SZ.300224）	日立金属依据《美国 1930 年关税法》第 337 节规定，于 2012 年 8 月 17 日向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申请 337 调查[注]。正海磁材认为其产品并未侵犯日立金属的上述专利。2013 年 5 月 14 日，正海磁材与日立金属签订了《和解协议》，日立金属撤销针对正海磁材的起诉，终止此次 337 调查，并允许正海磁材在授权地区使用、销售和处置公司产品，此次 337 调查得以圆满解决。

注：日立金属通过申请 337 调查指控包括正海磁材在内的 29 家中国、美国、德国、奥地利企业非法向美国出口、在美国销售侵犯其美国“565 专利”、“765 专利”、“874 专利”、“385 专利”的烧结稀土磁体。日立金属诉称正海磁材侵犯了其 565 专利的第 1、2、5 和 8-11 项权利要求；其 765 专利的第 1-3、13 和 15-16 项权利要求；其 385 专利的第 1-2、7、9 和 10 项权利要求。日立金属请求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针对侵权行为立即展开调查、认定有违反 337 条款的行为并签发普遍排除令，禁止所有侵犯涉案专利的烧结稀土磁体，以及含有侵权烧结稀土磁体的音频设备、电动工具、电机、电子电路配件，汽车配件，以及运动配件进入美国。

2. 未获日立金属专利授权对国内钕铁硼永磁材料生产企业出口业务的影响

鉴于日立金属已凭借其在烧结钕铁硼永磁材料领域起步较早的优势建立了现有的专利保护体系，且专利权保护具有地域性，包括发行人在内的众多后进烧结钕铁硼生产企业在开展出口业务之前，需要评估日立金属在出口国/地区的专利布局情况。如未获得日立金属的授权，

产品出口到专利保护区将存在被其控告侵权的风险。此外，从商务角度而言，出于避免被牵扯入日立金属专利侵权纠纷的考虑，国际上的大型客户通常会优先考虑从获得日立金属专利授权的企业采购烧结钕铁硼永磁材料产品。

因此，日立金属专利保护体系会对国内钕铁硼永磁材料生产企业的出口业务产生影响，该等影响系综合专利侵权诉讼风险及国际大型客户的风险偏向原因产生，这并不意味着国内钕铁硼永磁材料生产企业无法直接向国际市场出口产品。

在目前我国的烧结钕铁硼生产企业中，除 8 家取得了日立金属的专利授权外，包括发行人、同行业可比公司金力永磁（SZ.300748）、英洛华（SZ.000795）在内的大多数企业未取得日立金属的专利授权，该等国内钕铁硼永磁材料生产企业根据自身的技术方案、日立金属在出口国/地区的专利布局情况评估法律风险并开展出口业务。其中，金力永磁（SZ.300748）是特斯拉、日本电产、三菱电机、博世集团等全球知名品牌的供应商，2021 年度境外销售收入 37,841.40 万元（向美国出口的销售收入约 5,438.81 万元），占其当年营业收入的 9.27%；英洛华（SZ.000795）的海外客户遍布美国、德国、以色列、韩国、菲律宾等几十个国家和地区，2021 年度境外销售收入 121,047.03 万元，占其当年营业收入的 32.19%。关于日立金属专利保护体系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第（三）节第 3 项。

经本所律师核查，部分同行业可比公司亦就日立金属专利保护体系对烧结钕铁硼永磁材料生产企业生产经营以及出口业务的影响进行过披露，具体内容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同行业可比公司	披露文件	披露内容
1	大地熊（SH.688077）	招股说明书（2020/7/17）	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致力于烧结钕铁硼永磁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在基本成分和制备工艺专利基础上，自主开发和掌握了涵盖烧结钕铁硼永磁材料磁体制备、机械加工、表面防护和再生制造等生产过程的多项核心技术并申请获批专利权，授权专利不属于公司的核心技术的关键性内容。 …… 国内同行企业根据自身的专利技术生产和出口烧结钕铁硼永磁产品并评估法律风险，在未取得专利授权的情况下亦存在出口的情况，并非必须取得日立金属的相关专利授权。
2	中科三环（SZ.000970）	配股说明书（2022/2/11）	发行人与日立金属签署《专利许可协议》是在尊重其知识产权保护的基础上，满足国际优质客户对专利产品的需求，系双方互利共赢合作关系的体现。无论专利包是否更新，或专利是否到期，发行人均已拥有自主生产高性能钕铁硼磁材的全部知识产权。专利到期前，公

			司将结合整体市场格局和发展情况，判断是否继续与日立金属签署专利许可合同的必要，因此专利许可到期对公司日常经营及募投项目实施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 未取得专利许可的公司仍可正常经营……是否获得专利许可并不是烧结钕铁硼生产企业运营的必备条件。专利许可到期对公司日常经营及募投项目实施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3	金力永磁（SZ.300748）	2020 年 11 月 3 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由中国的数家钕铁硼企业组成的稀土永磁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于 2014 年 10 月在中国境内起诉日立金属搭售以及拒绝许可滥用市场支配地位垄断侵权。在法院交换证据中，日立金属明确承认，其专利许可不是必要专利，不是生产烧结钕铁硼所必需，生产烧结钕铁硼可以绕过。同时，日立也认可，其此前说专利为必需的宣传可能有夸张，不准确。综上，日立金属的工艺专利已经不能限制中国稀土永磁材料企业参与到国

			际市场的竞争，尤其是高性能永磁材料的生产企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国内烧结钕铁硼永磁材料生产企业向境外销售产品会受到日立金属专利体系保护的影响，该等影响系由于专利侵权诉讼风险及国际大型客户的风险偏向等因素综合产生，但不意味着国内钕铁硼永磁材料生产企业无法直接向国际市场出口产品，包括发行人在内未取得日立金属专利授权的国内烧结钕铁硼永磁材料生产企业根据自身的技术方案、日立金属在出口国/地区的专利布局情况评估法律风险并开展出口业务。

（三） 结合发行人外销涉及的国家和地区，说明北京东方亿思知识产权代理有限责任公司认为发行人不会对日立金属构成专利侵权结论的依据是否充分谨慎，是否具有法律效力，发行人向其付费情况，日立金属对钕铁硼专利技术的保护是否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并就专利侵权诉讼风险进行特别风险提示

1. 发行人外销涉及的国家和地区

发行人当前境外销售的主要产品为烧结钕铁硼永磁材料，主要出口地为越南、韩国，报告期内发行人在越南、韩国的合计销售金额占发行人外销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78.88%、95.50%、92.69%。

2. 北京东方亿思知识产权代理有限责任公司认为发行人不会对日立金属构成专利侵权结论的依据是否充分谨慎，是否具有法律效力，发行人向其付费情况

(1) 发行人委托的专利服务机构具备开展专利风险调查的资质

专利权保护具有地域性，一个国家或地区所授予的专利权仅在授予该专利权的国家或地区的司法适用范围内有效。因此，为评估发行人在中国大陆、韩国、越南生产、销售烧结钕铁硼磁性材料的行为是否构成对日立金属的侵权，发行人委托北京东方亿思知识产权代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东方亿思”）开展专利风险调查工作。日立金属中国大陆专利的侵权风险调查工作由东方亿思负责，日立金属韩国专利的侵权风险调查工作由东方亿思委托的韩国当地知识产权律所 GV IP LAW FIRM（以下简称“GV IP”）负责，日立金属越南专利的侵权风险调查工作由东方亿思委托的越南当地知识产权服务机构 Daitin and Associates Co.,Ltd（以下简称“Daitin and Associates”）负责。

i. 东方亿思

经本所律师核查，东方亿思成立于 2002 年 9 月 11 日，系经国家知识产权局核准的专利代理机构，其于 2021 年被北京市专利代理师协会评定为 AAAAA 级（北京市专利代理机构等级）专利代理机构，且由首都知识产权服务业协会、北京市专利代理人协会、北京商标协会、首都版权产业联盟联合评定后获授“北京市知识产权服务品牌机构”称号。东方亿思承担本次专利侵权风险调查的团队成员均具有专利代理师资格，且团队中包括经中华全国专利代理师协会审查考核的专利诉讼代理人资格的成员，具有丰富的专利侵权风险分析经验。

ii. GV IP

GV IP 成立于 2018 年 5 月 21 日，系一家位于韩国的知识产权法律事务所，其业务内容包括专利、商标、版权等的申请、审判、诉讼代理服务，为客户提供在先技术检索、侵权调查、权利分析、竞争企业的申请动态调查与分析、价值评估、技术/市场/标准化分析等调查、专利风险调查等服务。为发行人出具专利风险调查报告的辩理士（即专利代理师）已取得韩国辩理士会颁发的资格证书，具备专利代理师执业资格。

iii. Daitin and Associates

Daitin and Associates 成立于 2009 年 1 月 20 日，系一家位于越南的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具有经越南知识产权局认可的从事工业产权代表服务机构资质，为发行人出具专利风险调查报告的代理人具有经越南知识产权局认可的从事工业产权代表服务人员资格。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委托的专利服务机构具备开展专利风险调查的资质。

(2) 专利风险调查结论的依据充分谨慎，具有法律上的证明效力

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专利权的保护范围以其权利要求的内容为准，说明书及附图可以用于解释权利要求的内容。因此，对于专利侵权风险的分析，需要将日立金属专利权利要求保护的技术方案与发行人相应的技术方案进行逐一特征比对来判断发行人的技术方案是否会落入日立金属专利权利要求的保护范围。

东方亿思、GV IP、Daitin and Associates 的调查团队进行专利风险调查工作的具体过程如下：

iv. 调查团队确定日立金属及其关联企业的清单，作为调查目标企业；

v. 调查团队检索获得目标企业在中国大陆/韩国/越南取得的授权专利/专利申请（以下，在无需特别区分专利的法律状态的情况下，将“授权专利/专利申请”统称为专利）清单；

vi. 调查团队通过对专利文本的阅读，逐一理解每件专利独立权利要求的保护范围；

vii. 调查团队基于对上述每件专利的技术理解，对每件专利的独立权利要求进行技术特征的划分；

viii. 针对每件上述专利，调查团队向发行人技术人员解释该专利独立权利要求各技术特征的含义，发行人技术人员陈述发行人自身技术方案中与该特征相应的技术特征，双方针对独立权利要求的每个技术特征，分析并记录技术上的异同。

ix. 调查团队基于双方上述针对独立权利要求每个技术特征分析并记录的技术异同，基于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调查团队的工作经验，做出发行人技术方案是否落入权利要求保护范围的分析判断；

x. 针对上述所有专利进行上述分析判断之后，调查团队内部再次进行核实，充分审慎地得出不侵权的分析结论，并制作报告；

xi. 各专利服务机构独立作出分析判断，分别得出了不侵权的分析结论。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东方亿思及 GV IP、Daitin and Associates 经专利风险调查后认为发行人不会对日立金属构成专利侵权结论的依据充分谨慎，具有法律上的证明效力。

(3) 发行人向专利服务机构付费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与东方亿思签署的《FTO 尽职调查法律服务协议》，发行人合计向东方亿思支付服务费用 23.184 万元(包括东方亿思转支付 GV IP、Daitin and Associates 的费用及相关翻译费用)。经对比东方亿思为其他企业开展同类专利风险调查的服务费用标准，本次东方亿思系按其收费标准自发行人处收取服务费用，价格合理。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1）东方亿思及 GV IP、Daitin and Associates 认为发行人不会对日立金属构成专利侵权结论的依据充分谨慎，前述机构均具备开展专利风险调查的资质，所出具的报告具有法律上的证明效力。发行人在中国大陆、韩国、越南开展烧结钕铁硼永磁材料产品生产、销售等活动不会构成对日立金属的专利侵权；（2）发行人系按照东方亿思的收费标准向其支付费用，其向东方亿思支付的专利风险调查服务费用价格合理。

3. 日立金属对钕铁硼专利技术的保护是否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并就专利侵权诉讼风险进行特别风险提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烧结钕铁硼磁性材料产品以境内销售为主，境外主要销往越南、韩国。根据东方亿思及 GV IP、Daitin and Associates 出具的专利风险调查报告，发行人在中国大陆、韩国、越南开展烧结钕铁硼永磁材料产品生产、销售等活动不会构成对日立金

属的专利侵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不存在与知识产权侵权相关的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发行人亦未收到任何境外主体提起的关于专利权属或侵权的争议或者纠纷的通知、律师函或者告知函等。日立金属对钕铁硼专利技术的保护未对发行人在中国大陆、越南、韩国等区域的销售产生不利影响。

发行人目前境内外销售不存在专利侵权的纠纷，但依然存在被日立金属以排除市场竞争为由发起专利侵权诉讼的可能性，而存在上述诉讼风险并不等同于发行人存在侵权事实。就上述专利侵权诉讼风险，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第四节 风险因素/八、法律风险”中进行特别风险提示。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日立金属对钕铁硼专利技术的保护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第四节 风险因素/八、法律风险”中就专利侵权诉讼风险进行特别风险提示。

（四） 说明招股说明书未披露相关专利侵权诉讼风险的原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的信息披露是否完整

鉴于：（1）发行人境外销售比例较低；（2）发行人历史上及当前未发生任何知识产权或专利技术纠纷，当前业务亦不存在相关涉诉预期；（3）相关专利调查机构已出具专利风险调查报告，认为发行人在中国大陆、越南、韩国开展烧结钕铁硼永磁材料业务不会构成对日立金属的专利侵权，因此发行人认为相关专利侵权诉讼风险极低，对自身日常经营不存在重大影响，相关事项已构成企业在境外市场扩张的专利壁垒，此前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四）

永磁材料行业的壁垒/6、境外专利壁垒”中对相关事实信息进行了完整披露。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对相关专利侵权诉讼风险进行特别风险提示，并在“第四节 风险因素/八、法律风险”进行了补充披露。

（五） 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1. 核查程序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查阅了发行人出具的技术陈述确认单。

(2) 查阅了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销售区域分布清单和越南、韩国地区销售明细。

(3) 查阅了发行人的专利文件、重要科研成果，了解发行人核心技术的具体细节。

(4) 获取了发行人核心技术获取事件对应的设计图纸、工艺配方、检测报告、作业指导书、工单清单、设备采购合同、技术协议、出货清单等支撑性文件。

(5) 取得了东方亿思出具的《日立金属钕铁硼专利风险调查报告——中国大陆》、GV IP 出具的《日立金属钕铁硼专利风险调查报告——韩国》以及 Daitin and Associates 出具的《越南专利 FTO 调查报告》。

(6) 取得了东方亿思、GV IP 以及 Daitin and Associates 或为发行人出具专利风险调查报告具体经办人员具备专利代理资质的相关证明文件。

(7) 取得了发行人委托东方亿思开展专利风险调查服务的相关合同以及付款凭证，并将发行人支付的服务费用金额与东方亿思为其他企业提供类似服务收取的服务费用金额进行了对比。

(8) 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等网站查询了发行人是否存在知识产权相关的诉讼纠纷、行政处罚等情况。

(9) 查阅了日立金属和国内企业在烧结钕铁硼磁性材料研发方面的文献资料。

(10) 查阅了国内同行业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文件，了解日立金属专利授权的原因及内容，以及专利授权对生产经营和出口业务的影响。

(11) 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说明。

2. 核查结论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核心技术与日立金属现有专利技术均系在烧结钕铁硼永磁材料行业通用知识经验和公知技术的基础上自主创新形成的，发行人通过自主研发的核心技术进行烧结钕铁硼生产，未使用日立金属现有专利技术，相关专利技术对发行人生产不具有重

要性。

(2) 国内烧结钕铁硼永磁材料生产企业向境外销售产品会受到日立金属专利体系保护的影响，该等影响系由于专利侵权诉讼风险及国际大型客户的风险偏向等因素综合产生，但不意味着国内钕铁硼永磁材料生产企业无法直接向国际市场出口产品，包括发行人在内未取得日立金属专利授权的国内烧结钕铁硼永磁材料生产企业根据自身的技术方案、日立金属在出口国/地区的专利布局情况评估法律风险并开展出口业务。

(3) 东方亿思及 GV IP、Daitin and Associates 认为发行人不会对日立金属构成专利侵权结论的依据充分谨慎，前述机构均具备开展专利风险调查的资质，所出具的报告具有法律上的证明效力。发行人在中国大陆、韩国、越南开展烧结钕铁硼永磁材料产品生产、销售等活动不会构成对日立金属的专利侵权；发行人系按照东方亿思的收费标准向其支付费用，其向东方亿思支付的专利风险调查服务费用价格合理。

(4) 日立金属对钕铁硼专利技术的保护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对相关专利侵权诉讼风险进行特别风险提示，并在“第四节 风险因素/八、法律风险”进行了补充披露。

第二部分 关于发行人情况的更新

一. 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22 年 3 月 22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

板上市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申请本次发行并上市事宜的决议有效期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议案，并于 2022 年 3 月 22 日向全体股东发出召开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22 年 4 月 6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申请本次发行并上市事宜的决议有效期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以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二. 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涉及财务状况等相关实质条件发表如下补充意见：

（一） 关于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之条件

1.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财务报表显示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以及 2021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26,492,184.22 元、54,562,362.50 元、79,843,699.07 元，均为正数。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2. 经本所律师核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就发行人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报告已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3.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及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公开信息的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二） 关于本次发行是否符合《管理办法》规定之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的条件

1.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发行人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有鉴于前文所述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

2.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于 2022 年 3 月 11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2]第 ZA10119 号《浙江中科磁业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相关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发行人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且注册会计师已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之规定。

3.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及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公开信息的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

4.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公开信息的查询，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之规定。

（三） 关于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审核规则》《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1.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

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审核规则》第二十二条第二款、《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基于上文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满足《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审核规则》和《上市规则》规定的各项实质条件，本次发行尚待经上交所审核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三. 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非自然人发起人盛亿富投资的合伙人在发行人处的任职情况存在变化，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各合伙人的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1	范明	董事/董事会秘书兼财务负责人
2	金永旦	董事兼财务经理
3	黄益红	董事兼副总经理
4	孙民华	行政后勤科长
5	涂水章	销售总监
6	毛仙红	销售经理
7	任建成	销售经理
8	李秀明	总工程师
9	张红芳	销售经理
10	吴军慧	生产厂长
11	吕飞腾	销售经理
12	晏辉	销售经理
13	厉正标	销售经理
14	张妙	销售经理

15	段观玲	销售经理
16	彭新明	监事兼体系部部长
17	任满园	生产部副部长
18	曾旦	会计
19	陈余林	设备科长
20	徐红萍	生管科科长
21	赵强	销售经理
22	吴玲玲	营运管理科科长
23	乔超	销售经理
24	李丁荣	生产部部长
25	张伟华	车间主任
26	马舰	监事兼工程师
27	郭新民	车间主任
28	李光景	车间主任
29	肖娟	销售经理
30	李容军	生产部副部长

四. 发行人的业务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2019 年度、2020 年度以及 2021 年度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分类型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522,354,849.24	366,430,027.20	255,213,795.77
-钕铁硼磁钢	347,005,380.47	209,048,548.11	126,727,733.55
-钕铁硼毛坯	3,953,222.96	16,085,409.90	34,257,342.84
-铁氧体磁瓦	158,637,732.09	115,410,978.58	68,752,923.34

-铁氧体磁钢	5,553,688.20	20,820,472.08	20,077,873.02
-外购产品	7,204,825.52	5,064,618.53	5,397,923.02
其他业务收入	23,047,118.19	11,656,611.71	4,961,116.30
营业利润	94,789,061.07	65,345,617.54	32,858,820.48
营业外收入	2,561,350.93	60,027.64	1,077,052.91
营业外支出	243,787.41	260,431.48	1,390,512.95
利润总额	97,106,624.59	65,145,213.70	32,545,360.44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永磁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营业利润中其他收益比重较小，利润总额主要来源于营业利润，营业外收支影响较小，因此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出现依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发行人章程需终止的事由，本所律师认为，在现行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未发生对发行人业务经营具有重大不利影响之变化的情况下，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五.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规定并参照其他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及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相关主体的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已出具法律意见述及的关联方外，发行人新增主要关联方情况如下：

1.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经本所律师核查，马舰因担任发行人监事，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

2. 与以上 1 项所述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

3.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监事马舰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

4.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新增企业主要包括：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浦江智诺物联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楼建伟担任该公司董事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除已出具法律意见述及的关联交易外，2021 年度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主要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 采购商品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2021年度采购商品的情况如下：

根据发行人与浙江省东阳市横店电子厂签署的《采购协议》，发行人向浙江省东阳市横店电子厂采购磁钢等产品。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确认，2021年度发行人自浙江省东阳市横店电子厂采购的金额为1,224,374.33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2021年度向关联方采购商品的金额为1,224,374.33元，占2021年度营业成本的比例为0.31%，占比较低。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自关联方采购磁钢等产品均以市场价定价，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2. 出售商品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2021年度出售商品的情况如下：

根据发行人与东阳市恒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签署的《中科磁业销售合同》，发行人向东阳市恒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销售钕铁硼毛坯等产品。根据发行人的确认，2021年度东阳市恒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自发行人采购的金额为214,303.86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2021年度向关联方出售商品的金额为214,303.86元，占2021年度营业收入的比例为0.04%，占比较低。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钕铁硼毛坯等产品系以市场价定价，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3. 接受关联方担保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吴中平、金琳萍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阳市支行于2021年6月28日签署之编号为33100620210050015的《最高额抵押合同》，吴中平、金琳萍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阳市支行自2021年6月28日至2024年6月27日期间与发行人办理约定的各类业务形成的债权提供最高额15,000,000元的抵押担保。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吴中平、金琳萍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于2021年12月9日签署之编号为07900DY21BF09EN的《最高额抵押合同》，吴中平、金琳萍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自2021年12月3日至2026年12月2日期间与发行人办理约定的各类业务形成的债权提供最高额15,000,000元的抵押担保。

六.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为 114,168,209.18 元，主要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及其他。本所律师已对发行人部分主要生产设备进行了实地抽样勘查。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合法拥有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不存在与该等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相关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以下自第三

方租赁之主要物业存在更新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址	租赁期限	用途	面积（㎡）
1	发行人	芜湖安得智联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北滘工业园兴业东路 1 号	2021 年 12 月 1 日至 2022 年 11 月 30 日	仓储	70
2	发行人	鸠江区承宣仓储服务部	安徽省芜湖市长江北路 88 号芜湖市宝源实业有限公司内	2022 年 4 月 1 日至 2023 年 4 月 1 日	仓储	80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以下土地使用权、房产上调整设置了抵押担保，具体如下：

发行人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阳支行于 2021 年 10 月 15 日签署了编号为 0120800011-2021 年东阳(抵)字 0277 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根据该合同，发行人以其拥有之位于东阳市横店镇昌盛路 28 号的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浙（2019）东阳市不动产权第 0031947 号）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阳支行与发行人在 2021 年 10 月 15 日至 2026 年 10 月 14 日期间签订的本外币借款合同、外汇转贷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信用证开证协议/合同、开立担保协议、国际国内贸易融资协议、远期结售汇协议等金融衍生类产品协议、贵金属租赁合同以及其他文件享有的对发行人的债权提供抵押担保，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 5,750 万元。

七.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正在和

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有：

1. 借款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和将要履行之借款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借款合同如下：

(1) 发行人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阳市支行于 2021 年 9 月 7 日签署了编号为 33010120210022412 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根据该合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阳市支行向发行人提供一般流动资金借款 1,039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21 年 9 月 8 日至 2022 年 9 月 6 日，借款利率为固定利率，按照合同签订日前一日的 1 年期 LPR 加 50bp（1bp=0.01%）确定。发行人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阳市支行签署了编号为 33100620200097722 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以发行人的不动产为前述借款提供抵押担保。

(2) 发行人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于 2021 年 12 月 9 日签署了编号为 07900LK21BFD5N6 的《线上流动资金贷款总协议》。根据该协议以及宁波银行客户回单（编号：202112210117617004），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向发行人提供贷款金额 1,000 万元，贷款期限自 2021 年 12 月 2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19 日，贷款利率为年利率 4.5%。吴中平、金琳萍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签署了编号为 07900DY21BF09EN 的《最高额抵押合同》，以其拥有的不动产为发行人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自 2021 年 12 月 3 日至 2026 年 12 月 2 日期间与发行人办理约定的各类业务形成的债权提供最高额 1,500 万元的抵押担保。

2. 抵押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抵押合同共 1 项，具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第六节第(三)项。

3. 销售合同

(1) 发行人与淮安威灵电机制造有限公司签署了于 2022 年 1 月 1 日生效的《美的集团材料供应商合作协议》以及《机电事业群补充协议》，根据上述协议，淮安威灵电机制造有限公司通过订单形式向发行人采购物料，协议有效期限为自签署之日起1年内有效，如双方未就延长协议期限进行协商并达成协议，协议有效期自动顺延，直至签订新的协议。

(2) 发行人与威灵（芜湖）电机制造有限公司签署了于 2022 年 1 月 1 日生效的《美的集团材料供应商合作协议》以及《机电事业群补充协议》，根据上述协议，威灵（芜湖）电机制造有限公司通过订单形式向发行人采购物料，协议有效期限为自签署之日起 1 年内有效，如双方未就延长协议期限进行协商并达成协议，协议有效期自动顺延，直至签订新的协议。

(3) 发行人与安徽美芝制冷设备有限公司、广东威灵电机制造有限公司、佛山市威灵洗涤电机制造有限公司签署了于 2022 年 1 月 1 日生效的《美的集团材料供应商合作协议》以及《机电事业群补充协议》，根据上述协议，安徽美芝制冷设备有限公司、广东威灵电机制造有限公司、佛山市威灵洗涤电机制造有限公司通过订单形式向发行人采购物料，协议有效期限为自签署之日起 1 年内有效，如双方未就延长协议期限进行协商并达成协议，协议有效期

自动顺延，直至签订新的协议。

(4) 发行人与江西融贤声学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签署了《框架采购协议》以及《补充协议》，约定发行人根据双方签订的具体《采购合同》向东莞市融贤实业有限公司销售产品，协议有效期为自双方盖章签字日开始生效并且在协议被终止前始终有效。

(5) 发行人与通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8 日签署了《采购协议》，约定通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通过订单形式向发行人采购物料，协议自 2021 年 5 月 28 日起生效。

(6) 发行人与惠州市凡进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6 日签署了《销售合作协议》，约定惠州市凡进科技有限公司通过订单形式向发行人采购磁性材料相关产品，协议有效期限为自 2021 年 1 月 6 日起一年，如协议到期双方没有签订新的协议或无任何一方提出书面异议的，则协议有效期自动续期一年。

(7) 发行人与惠州市联创丽声电子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1 日签署了《采购框架协议》，约定惠州市联创丽声电子有限公司通过订单形式向发行人采购产品，协议有效期限为自 2019 年 4 月 11 日起 12 个月，期满后协议自动续约，期限仍为 12 个月，除非协议一方当事人在期满前不少于 30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其不愿续约。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重大合同之内容和形式合法、有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上述重大合同不存在潜在风险和纠纷。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

提供的说明，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除已出具法律意见披露的情况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第五节第（二）项所述之债权债务关系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提供的说明，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未向关联方提供担保。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说明，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存在的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1. 其他应收款

(1) 发行人存在对广东威灵电机制造有限公司合计 800,000 元的其他应收款。根据双方签署的《美的集团材料供应商合作协议》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前述款项系销售质保金。

(2) 发行人存在对创维电子器件（宜春）有限公司合计 200,000 元的其他应收款。根据双方签署的《采购合同》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前述款项系销售质保金。

(3) 发行人存在对佛山市顺德区凯恒电机有限公司合计 163,200 元的其他应收款。根据双方签署的《合作合同》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前述款项系销售质保金。

(4) 发行人存在对浙江鼎阳建设有限公司合计 110,000 元的其他应收款。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前述款项系新建厂房农民工劳务费押金。

(5) 发行人存在对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合计 107,900 元的其他应收款。根据双方签署的《合作合同》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前述款项系销售质保金。

2. 其他应付款

(1) 发行人存在对公司员工合计 358,422.94 元的其他应付款。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前述款项系发行人预提的员工差旅费、招待费等费用。

(2) 发行人存在对公司员工合计 68,400 元的其他应付款。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前述款项系发行人向员工收取的宿舍住宿押金。

(3) 发行人存在对 Juneipo Sourcing & Procurement SDN. BHD. 49,043.61 元的其他应付款。前述款项系发行人根据双方签署的《PROFORMA INVOICE》向 Juneipo Sourcing & Procurement SDN.BHD.暂收的模具费。

(4) 发行人存在对东莞市国梦电机有限公司 45,000 元的其他应付款。前述款项系发行人根据双方签署的《开模合同》(合同编号：20170801-1、20170929-1）向东莞市国梦电机有限公司暂收的模具费。

(5) 发行人存在对江门市力丰电机有限公司 40,000 元的其他应付款。前述款项系发行人根据双方签署的《开模合同》(合同编号：20210412-001）向江门市力丰电机有限公司暂收的模具费。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

系于日常经营过程中发生，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八.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22 年 4 月 6 日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该等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已提交金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备案。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22 年 3 月 31 日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浙江中科磁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市草案）>的议案》，对《浙江中科磁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市草案）》进行了修订，该公司章程（上市草案）系按《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修订）》修订，其内容与形式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与《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修订）》重大不一致之处。

九.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22 年 3 月 31 日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制度》等规则与制度的修订。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规则与制度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召开了 4 次股东大会、5 次董事会以及 5 次监事会：

1.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 2021 年 7 月 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历次股东大会会议文件的核查，前述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

序、审议事项、决议内容以及决议的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2.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 2021 年 7 月 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历次董事会会议文件的核查，前述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内容以及决议的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 2021 年 7 月 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历次监事会会议文件的核查，前述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内容以及决议的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监事会成员为彭新明、吕响萍、马舰，其中彭新明为监事会主席，吕响萍为职工代表监事。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监事会因任期届满进行换届选举，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因任期届满由第二届董事会重新聘任，相关董事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具体人员未发生变化，监事会成员发生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1. 董事

经本所律师核查，因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发行人于 2021 年 10 月 18 日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吴中平、吴双萍、吴伟平、范明、黄益红、金永旦、严密、楼建伟、韩春燕为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其中严密、楼建伟、韩春燕为独立董事。同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吴中平为发行人董事长。

2. 监事

经本所律师核查，因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届满，发行人于 2021 年 10 月 18 日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彭新明、马舰为发行人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同日，发行人召开 2021 年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吕响萍为发行人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同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彭新明为发行人监事会主席。

3. 高级管理人员

经本所律师核查，因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发行人于 2021 年 10 月 1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同意聘任吴中平为发行人总经理，聘任吴伟平、陈正仁、黄益红为发行人副总经理，聘任范明为发行人董事会秘书，聘任范明为发行人财务负责人。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上述变动均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未发生重大变化。

十一. 发行人的税务和财政补贴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为：

税种	税率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增值税	13%/5%	13%/5%	16%/13%/5%

城市维护建设税	5%	5%	5%
企业所得税	15%	15%	15%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所适用的上述主要税种、税率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 发行人的税务合规

国家税务总局东阳市税务局于 2022 年 2 月 17 日出具了《证明》："我局管辖的浙江中科磁业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783552855277N）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来能够按时申报纳税，纳税申报的税种、税率符合税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截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未因违反税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税务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根据上述证明以及本所律师通过公开信息进行的检索，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于 2021 年 7 月-12 月期间不存在税务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三） 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21 年 12 月 16 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被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继续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取得了《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 GR202133003647）。因此，发行人 2021 年度至 2023 年度享受减按 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发行人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提

供的相关资料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 2021 年度取得的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1. 根据《东阳市财政局 东阳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 2016 年度省、市工业企业技术改造和技术创新项目财政奖励资金的通知》（东财企[2017]638 号）以及中国银行国内支付业务收款回单（回单编号为 2017090877994344），发行人于 2017 年 9 月 8 日收到东阳市行政事业单位会计核算中心拨付的补助资金 850,000 元，前述补助资金计入 2021 年度损益金额为 69,000 元。

2. 根据《东阳市财政局 东阳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 2017 年度东阳市两化融合专项资金的通知》（东财企[2018]554 号）、《东阳市财政局 东阳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 2017 年度工业企业技术改造和技术创新项目财政奖励资金的通知》（东财企[2018]555 号）以及中国银行国内支付业务收款回单（回单编号为 2018082265299674、2018082265546752），发行人于 2018 年 8 月 22 日收到东阳市行政事业单位会计核算中心拨付的补助资金 490,000 元、760,000 元，前述补助资金计入 2021 年度损益金额为 83,000 元。

3. 根据《东阳市财政局 东阳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预拨 2017 年东阳市振兴实体经济（传统产业改造）财政专项激励资金的通知》（东财企[2017]916 号）以及中国银行国内支付业务收款回单（回单编号为 2017122297410287），发行人于 2017 年 12 月 22 日收到东阳市行政事业单位会计核算中心拨付的补助资金 660,000 元，前述补助资金计入 2021 年度损益金额为 50,000 元。

4. 根据《东阳市财政局 东阳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预拨 2018 年东阳市振兴实体经济（传统产业改造）财政专项激励资金的通知》（东财

企[2018]933 号）以及交通银行电子回单（会计流水号为 EKB0000010505236），发行人于 2018 年 12 月 13 日收到东阳市财政局直接支付零余额账户拨付的补助资金 1,050,000 元，前述补助资金计入 2021 年度损益金额为 76,000 元。

5. 根据《东阳市财政局 东阳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 2018 年度工业企业技术改造和技术创新项目财政奖励资金的通知》（东财企[2019]53 号）以及交通银行电子回单（会计流水号为 EKB0000016660398），发行人于 2019 年 7 月 30 日收到东阳市行政事业单位会计核算中心拨付的补助资金 410,000 元，前述补助资金计入 2021 年度损益金额为 41,000 元。

6. 根据《东阳市财政局 东阳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 2018 年度东阳市两化融合专项资金的通知》（东财企[2019]49 号）以及交通银行电子回单（会计流水号为 EKB0000016356956），发行人于 2019 年 7 月 30 日收到东阳市行政事业单位会计核算中心拨付的补助资金 230,000 元，前述补助资金计入 2021 年度损益金额为 23,000 元。

7. 根据《东阳市财政局 东阳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 2019 年度工业企业技术改造和技术创新项目财政奖励资金的通知》（东财企[2020]29 号）以及交通银行电子回单（会计流水号为 EKB0000011186527），发行人于 2020 年 6 月 4 日收到东阳市财政局直接支付零余额账户拨付的补助资金 3,610,000 元，前述补助资金计入 2021 年度损益金额为 361,000 元。

8. 根据《东阳市财政局 东阳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预拨 2019 年东阳市振兴实体经济（传统产业改造）财政专项激励资金的通知》（东财企[2019]97 号）以及交通银行电子回单（会计流水号为

EKB0000009387490），发行人于 2019 年 12 月 23 日收到东阳市财政局直接支付零余额账户拨付的补助资金 700,000 元，前述补助资金计入 2021 年度损益金额为 70,000 元。

9. 根据《东阳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东阳市财政局关于下达部分先行煤改气（电）磁性材料企业财政补助的通知》（东经信[2019]25 号）以及交通银行电子回单（会计流水号为 EKB0000011104720），发行人于 2019 年 7 月 3 日收到补助资金 960,000 元，前述补助资金计入 2021 年度损益金额为 96,000 元。

10. 根据《东阳市财政局 东阳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 2020 年度金华市制造业重点细分行业培育专项激励资金的通知》（东财企[2021]20 号）以及农业银行客户收付款入账通知（回单编码为 19702405135165330539），发行人于 2021 年 2 月 25 日收到东阳市财政局直接支付零余额账户拨付的补助资金 300,000 元，前述补助资金计入 2021 年度损益金额为 31,848.55 元。

11. 根据《东阳市财政局 东阳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 2020 年度工业企业技术改造和技术创新项目财政奖励资金的通知》（东财企[2021]97 号）以及农业银行客户收付款入账通知（回单编码为 19702637946009305880），发行人于 2021 年 11 月 9 日收到东阳市财政局直接支付零余额账户拨付的补助资金 2,550,000 元，前述补助资金计入 2021 年度损益金额为 42,500 元。

12. 根据《东阳市财政局 东阳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东阳市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工业稳企助企七条奖励资金的通知》（东财企[2020]136 号）以及农业银行客户收付款入账通知（回单编码为 19702599805132499180、19703570871140011691），发行人于 2021 年

2 月 1 日和 2021 年 2 月 2 日分别收到东阳市财政局直接支付零余额账户拨付的补助资金 200,000 元、20,000 元。

13. 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稳就业工作的实施意见》（浙政办发[2020]19 号）以及农业银行客户收付款入账通知（回单编码为 19703084063943899647），发行人于 2021 年 2 月 4 日收到东阳市就业管理服务处拨付的补助资金 23,935.20 元。

14. 根据《东阳市人民政府关于把握“关键时期”引领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意见》（东政发[2020]18 号）、《东阳市人民政府关于 2020 年度工业强市建设突出贡献单位的通报》（东政发[2021]26 号）以及农业银行客户收付款入账通知（回单编码为 19702718607913567030），发行人于 2021 年 4 月 19 日收到东阳市财政局直接支付零余额账户拨付的补助资金 150,000 元。

15. 根据《东阳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0 年度东阳市市长质量奖专项奖励资金的通知》（东财企[2021]31 号）、《东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 2020 年度东阳市市长质量奖评审结果的通知》（东财企[2021]12 号）以及农业银行客户收付款入账通知（回单编码为 19702969532621220538），发行人于 2021 年 4 月 19 日收到东阳市行政事业单位会计核算中心拨付的补助资金 400,000 元。

16. 根据《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开展企业以工代训补贴工作的通知》（浙人社发[2020]36 号）以及农业银行客户收付款入账通知（回单编码为 19702801188902575134、19704407165038103586），发行人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和 2021 年 6 月 1 日分别收到东阳市就业管理服务处（失业保险基金支出户）拨付的补助资金 258,230 元和 500 元。

17. 根据《东阳市财政局 东阳市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 2020 年度第一批科技经费的通知》（东财企[2021]63 号）以及交通银行回单（回单编码为 120415976625），发行人于 2021 年 7 月 23 日收到东阳市财政局直接支付零余额账户拨付的补助资金 380,000 元。

18. 根据《东阳市财政局 东阳市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 2020 年第二批科技经费的通知》（东财企[2021]83 号）以及农业银行客户收付款入账通知（回单编码为 19703271482601630001），发行人于 2021 年 9 月 23 日收到东阳市财政局直接支付零余额账户拨付的补助资金 210,000 元。

19. 根据《东阳市财政局 东阳市商务局关于下达 2020 年度开放型经济专项奖励资金的通知》（东财企[2021]77 号）以及农业银行客户收付款入账通知（回单编码为 19702336303689194017、19703272054287016571、19703274778804532、19703275647452481266），发行人于 2021 年 9 月 18 日收到东阳市财政局直接支付零余额账户拨付的补助资金 210,000 元，于 2021 年 9 月 23 日收到东阳市财政局直接支付零余额账户拨付的补助资金 50,000 元、117,264 元、384,314.35 元。

20. 根据《东阳市财政局 东阳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 2020 年度东阳市两化融合专项资金的通知》（东财企[2021]96 号）以及农业银行客户收付款入账通知（回单编码为 19704453296212596519），发行人于 2021 年 11 月 9 日收到东阳市财政国库支付中心拨付的补助资金 40,000 元。

21. 根据《东阳市财政局关于下达标准化战略、浙江制造品牌认证、专利示范及商标注册奖补专项资金的通知》（东财企[2021]104 号）以及

交通银行电子回单，发行人于 2021 年 11 月 17 日收到东阳市财政局直接支付零余额账户拨付的补助资金 400,000 元。

22. 根据《关于下达 2020 年专利授权补助等资金的通知》（东市监[2021]41 号）以及农业银行客户收付款入账通知（回单编码为 19705223211853364869），发行人于 2021 年 12 月 14 日收到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补助资金 39,628 元。

23. 根据《东阳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0 年度（第一批）资本市场奖励资金的通知》（东财金融[2021]3 号）以及农业银行客户收付款入账通知（回单编码为 19702629242203647032），发行人于 2021 年 7 月 14 日收到东阳市财政局直接支付零余额账户拨付的补助资金 2,000,000 元。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 2021 年度取得的上述财政补贴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真实、有效。

十二. 发行人的合规情况

（一） 市场监督

金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2 年 3 月 2 日出具《证明》：“经浙江省企业信用综合监管警示系统查询，浙江中科磁业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783552855277N）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未发现有违反市场监管法律、法规而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上述证明以及本所律师通过公开信息进行的检索，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市场监督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二） 环境保护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东阳分局于 2022 年 2 月 17 日出具《情况说明》：“经查，浙江中科磁业股份有限公司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未受过我局行政处罚。”

根据上述证明以及本所律师通过公开信息进行的检索，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环境保护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三） 房屋

东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 2022 年 2 月 17 日出具《关于浙江中科磁业股份有限公司行政处罚情况的说明》：“经查，你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783552855277N）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来，截止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我局未对你公司做出行政处罚。”

根据上述证明以及本所律师通过公开信息进行的检索，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房屋管理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四） 土地

东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于 2022 年 3 月 7 日出具《情况说明》：“浙江中科磁业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783552855277N）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本说明出具之日期间遵守土地管理方面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欠缴或被追缴土地出让金及相关费用等违反国土资源管理法规的行为，无因违反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上述证明以及本所律师通过公开信息进行的检索，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土地管理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五） 劳动、社保

东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2 年 2 月 17 日出具《证明》："浙江中科磁业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783552855277N），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来为员工正常缴纳养老保险、工伤保险费和失业保险费，无欠缴情况；在本辖区未有劳动用工和劳动保障方面的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上述证明以及本所律师通过公开信息进行的检索，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劳动与社会保险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六） 住房公积金

金华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东阳分中心于 2022 年 2 月 16 日出具《关于浙江中科磁业股份有限公司缴纳情况证明》："经核查，截止 2022 年 2 月 16 日浙江中科磁业股份有限公司正常缴纳住房公积金人员 287 人。于 2018 年 8 月 14 日开户，至今没有违反《浙江省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情形，在我中心无欠缴、无处罚记录。"

根据上述证明以及本所律师通过公开信息进行的检索，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住房公积金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七） 海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金华海关于 2022 年 2 月 21 日出具《证明》："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有关规定，应浙江中科磁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兹证明：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2 月 21 日期间，在海关未有过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海关处罚的情事。"

根据上述证明以及本所律师通过公开信息进行的检索，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海关管理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八） 安全生产

东阳市应急管理局于 2022 年 2 月 16 日出具《情况说明》："兹有浙江中科磁业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783552855277N）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来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而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上述证明以及本所律师通过公开信息进行的检索，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安全生产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十三.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任何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其自身资产状况、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盛亿富投资出具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盛亿富投资不存在任何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发行人或其自身资产状况、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中平以及实际控制人吴双萍、吴伟平出具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任何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发行人或其自身资产状况、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

处罚案件。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吴中平出具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任何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发行人或其自身资产状况、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第三部分 关于《首轮审核问询函》回复的更新

一. 审核问询问题 12：关于关联交易

申请文件显示：（1）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商品及服务的合计金额分别为 352.85 万元、390.59 万元、138.07 万元和 62.90 万元，发行人与广呈电子、泽鸿电子的关联采购主要为发行人委托其进行中碎加工。（2）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商品金额合计为 185.56 万元、167.81 万元、156.12 万元和 19.69 万元，发行人与广呈电子、恒通电子的关联销售主要为发行人向其销售钕铁硼毛坯，广呈电子和恒通电子的主要业务为钕铁硼磁钢的生产销售，需要采购钕铁硼毛坯作为原材料。

请发行人：（1）说明未来是否将持续向关联方采购中碎加工服务，发行人减少关联交易措施是否有效；结合广呈电子和恒通电子的主要业务说明是否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2）说明关联方与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叠客户、供应商，相关交易金额情况，并提供前述关联方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情况。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审核问询问题 12”回复的更新如下：

（一）审核问询问题 12（1）：说明未来是否将持续向关联方采购中碎加工服务，

发行人减少关联交易措施是否有效；结合广呈电子和恒通电子的主要业务说明是否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

1. 审核问询问题 12（1）回复中“说明未来是否将持续向关联方采购中碎加工服务”部分更新如下：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2]第 ZA10133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向关联方采购中碎加工服务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广呈电子	-	-	-
泽鸿电子	-	7.15	234.80

2. 审核问询问题 12（1）回复中“发行人减少关联交易措施是否有效”之“减少关联交易措施的效果”部分更新如下：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商品及服务的合计金额分别为 390.59 万元、138.07 万元和 122.44 万元，占各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1.99%、0.50%和 0.31%，采购金额和占比均大幅下降。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商品金额合计为 167.81 万元、156.12 万元和 21.43 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64%、0.41%和 0.04%，销售金额和占比均大幅下降。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有效。

3. 审核问询问题 12（1）回复中“结合广呈电子和恒通电子的主要业务说明是否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之“广呈电子的主要业务与发行人之

间不构成同业竞争”之“发行人与广呈电子的业务独立情况”之“销售渠道及客户”部分更新如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独立开发客户，拥有独立的销售团队、销售渠道，独立签署销售协议，销售价格均按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根据广呈电子提供的主要客户名单，经本所律师比对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名单，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广呈电子存在重叠客户深圳市康力森实业有限公司。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深圳市康力森实业有限公司销售钕铁硼磁钢、铁氧体磁瓦等产品，2019 年度、2020 年度以及 2021 年度的销售额分别为 799.95 万元、1,021.333 万元、735.76 万元，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例较小。虽然存在前述单个客户重叠情况，但发行人向深圳市康力森实业有限公司销售产品定价系遵循市场价格，不存在与广呈电子捆绑销售或共同议价的情形，不存在通过重叠客户输送利益的影响。

（二）审核问询问题 12（2）：说明关联方与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叠客户、供应商，相关交易金额情况，并提供前述关联方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审核问询问题 12（2）回复中关联方与发行人相交易金额情况以及关联方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部分更新如下

1. 广呈电子

(1) 主要财务数据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广呈电子提供的财务报表，广呈电子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总资产	72.94	53.58	71.18
净资产	20.32	25.45	22.66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净利润	-5.13	3.13	-2.80

(2) 客户、供应商重叠情况以及相关交易金额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广呈电子提供的银行流水、开票明细以及出具的确认函，报告期内，广呈电子与发行人存在重叠客户，不存在重叠供应商。发行人与广呈电子向重叠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重叠客户	主体	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深圳市康力森实业有限公司	广呈电子	钕铁硼磁钢	123.52	82.77	110.00
	中科磁业	钕铁硼磁钢、铁氧体磁钢	735.76	1,021.33	799.95

2. 泽鸿电子

(1) 主要财务数据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泽鸿电子提供的财务报表，泽鸿电子报告

期内的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总资产	4.88	4.88	26.43
净资产	4.88	4.88	24.53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净利润	-	-4.71	14.12

(2) 客户、供应商重叠情况以及相关交易金额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泽鸿电子提供的银行流水、开票明细以及出具的确认函，报告期内，泽鸿电子与发行人不存在重叠客户和重叠供应商。

3. 恒通电子

(1) 主要财务数据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恒通电子出具的确认函，恒通电子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总资产	525.36	375.24	394.85
净资产	58.93	45.00	37.84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净利润	14.13	7.16	11.87

(2) 客户、供应商重叠情况以及相关交易金额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恒通电子出具的确认函，报告期内，恒通电子与发行人不存在重叠客户和重叠供应商。

(三) 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更新

1. 核查程序

就上述更新事项，本所律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取得并核查了广呈电子、泽鸿电子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银行流水、开票明细。

(2) 取得了广呈电子、恒通电子、泽鸿电子出具的确认函。

(3) 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说明。

2. 核查结论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对核查结论中涉及财务数据部分的更新如下：

广呈电子与发行人存在重叠客户深圳市康力森实业有限公司，不存在重叠供应商，报告期内广呈电子向重叠客户的销售金额为 110 万元、82.77 万元、123.52 元，发行人向重叠客户的销售金额为 799.95 万元、1,021.33 万元、735.76 万元；泽鸿电子、恒通电子与发行人均不存在重叠客户和供应商。

二. 审核问询问题 14：关于保荐人及其关联方持有发行人股份

申请文件显示，保荐人天风证券的全资子公司天风创新持有发行人股东天雍一号 85.71%的财产份额，天雍一号持有发行人 2.50%的股份。本次发行保荐人天风证券的部分董事、部分关联方是天雍一号向上穿透的间接出资人，均系通过其他主体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同时，《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核查报告》显示，保荐人持有发行人股东天适新投资、企巢天风份额。

请保荐人说明穿透后保荐人及其关联方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及具体比例，保荐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实际控制天适新投资、企巢天风，保荐人投资发行人的决策过程、投资背景，保荐人及其关联方投资发行人时点、保荐人为发行人提供保荐服务时点，说明保荐过程是否独立、客观，相关投资发行人行为是否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规定。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审核问询问题 14”回复的更新如下：

（一）审核问询问题 14 回复中“穿透后保荐人及其关联方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及具体比例”部分更新如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保荐机构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风证券”）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发行人股份具体比例如下：（1）根据天风证券于 2022 年 3 月 31 日公告的《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22]第 2-00306 号），天风证券持有天风天睿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风天睿”）100%的权益，天风天睿分别持有发行人股东企巢天风和天适新投资 1.42%和 20%的财产份额并担任企巢天风和天适新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企巢天风和天适新投资分别持有发行人 1.03%和 2.82%的股份；（2）天风证券的全资子公司天风创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风创新”）持有发行人股东天雍一号 85.71%的财产份额，天风创新同时通

过其他主体间接持有天适新投资 0.22%的财产份额，天雍一号和天适新投资分别持有发行人 2.50%和 2.82%的股份。因此，天风证券通过企巢天风、天适新投资和天雍一号合计间接持有发行人约 2.7284%的股份。天风证券部分董事、部分关联方通过企巢天风、天适新投资和天雍一号合计间接持有发行人约 0.8904%的股份，上述主体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穿透层级较高且穿透后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数量较少。上述天风证券及其关联方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具体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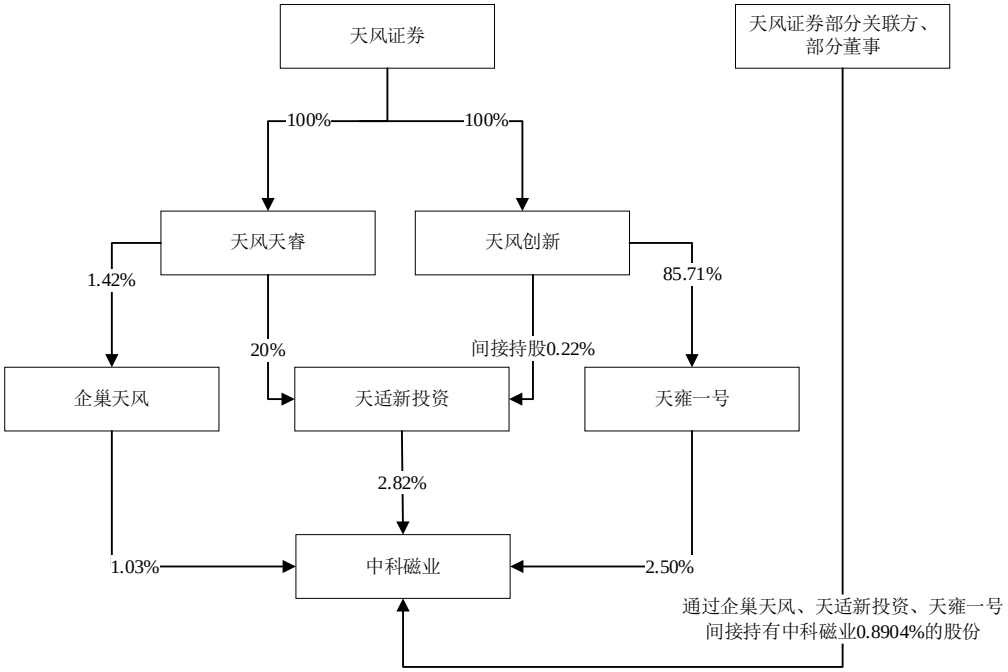

基于上述核查，穿透后天风证券及其部分董事、部分关联方通过企巢天风、天适新投资、天雍一号合计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比例约为 3.6188%，股份数量约为 240.45 万股。

（二）审核问询问题 14 回复中“保荐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实际控制天适新投资、企巢天风”部分更新如下：

1. 天适新投资

本所律师认为，天风天睿系天适新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且通过向天适新投资委派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实际控制天适新投资的投资决策，因此天风天睿能够实际控制天适新投资。由于天风证券持有天风天睿100%的权益，故天风证券及其关联方天风天睿能够实际控制天适新投资。

2. 企巢天风

本所律师认为，天风天睿系企巢天风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且通过向企巢天风委派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实际控制其投资决策，因此天风天睿能够实际控制企巢天风。由于天风证券持有天风天睿 100%的权益，故天风证券及其关联方天风天睿能够实际控制企巢天风。

（三）审核问询问题 14 回复中“保荐人投资发行人的决策过程、投资背景，保荐人及其关联方投资发行人时点、保荐人为发行人提供保荐服务时点，说明保荐过程是否独立、客观，相关投资发行人行为是否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规定”部分更新如下

1. 经本所律师核查，“保荐人投资发行人的决策过程、投资背景、保荐人及其关联方投资发行人时点”之“天雍一号”之“投资背景”部分更新如下：

经本所律师核查，天雍一号的私募基金管理人为宁波天雍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天雍”），宁波天雍实质管理天雍一号的日常经营，天风证券全资子公司天风创新系天雍一号的有限合伙人。根据天风证券披露的 2021 年年度报告显示，天雍一号未纳入天风证券合并报表，天雍一号不属于天风证券的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或证券公司另类投资子公司。

2. 经本所律师核查，“保荐人为发行人提供保荐服务时点，说明保荐过程是否独立、客观，相关投资发行人行为是否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规定”之“保荐过程是否独立、客观，相关投资发行人行为是否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规定”之“相关投资发行人行为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部分更新如下：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天风证券及其部分董事、部分关联方通过企巢天风、天适新投资、天雍一号合计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比例约为 3.6188%，未达到 7%。

（四）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更新

1. 核查程序

就上述更新事项，本所律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企查查等公开渠道对发行人股东企巢天风、天适新投资、天雍一号进行了穿透核查。

(2) 取得并核查了保荐机构天风证券的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名单，并核查了天风证券上述关联方直接或间接持有天风证券的股份比例情况。

(3) 取得并核查了天风证券 2021 年年度报告。

2. 核查结论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对核查结论中涉及数据部分的更新如下：穿透后保荐人及其关联方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约为 240.45 万股，间接持股比例约为 3.6188%。

三. 审核问询问题 15：关于对赌协议

申请文件显示：（1）2017 年 12 月，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与陈俊如签署了《增资协议》，同时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之一吴中平承诺，在陈俊如完成本次增资后 5 年内，若发行人未能公开发行上市或被上市公司收购，则陈俊如有权要求发行人回购其所持有的全部发行人股份；在发行人无力回购时，吴中平需承担回购责任。2019 年 12 月，经陈俊如与吴中平商议，因发行人业绩未达到陈俊如预期等原因，陈俊如将其持有发行人股份转让给吴中平，转让价格为 5.22 元/股。该价格低于 2018 年 5 月天适新投资、企巢天风增资发行人 5.86 元/股的价格。（2）2018 年 4 月，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等与天适新投资、企巢天风签署《增资协议》及《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约定，当发行人 2018 年度与 2019 年度经审计税后净利润之和未能达到 80,750,000 元时，投资方有权要求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进行现金补偿。当出现相关重大事项时，投资方可要求实际控制人回购或收购投资方所持全部或部分股权。同时，协议约定，前述约定自发行人向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申报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材料受理之日起自动终止，且该终止是永久的、无条件且不可撤销的。

请发行人：（1）说明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等与陈俊如签署的《增资协议》对赌条款，吴中平回购陈俊如持有发行人股份价格低于天适新投资、企巢天风增资价格的原因，未按照《增资协议》约定由发行人回购的原因，是否存在法律纠纷。（2）说明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等与天适新投资、企巢天风签署的《补充协议》中业绩承诺确定的依据、未能实现的原因及需要补偿现金或需回购股份数量，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是否已向投资方进行现金补偿或进行股份回购；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是否已实际将其所持发行人股份实际质押给投资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发行人股权权属是否清晰，控制权是否稳定，是否符合《创

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3）说明 2017 年 12 月至 2019 年 12 月之间陈俊如对发行人增资的会计处理情况，对企巢天风、天适新投资对赌协议终止条款是否自始无效，若非自始无效，应说明其对发行人增资在 2018 年 3 月至 2021 年 9 月期间的会计处理情况，前述两次增资未确认为金融负债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并提供前述相关增资协议及补充协议备查。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对问题（1）、（2）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对问题（3）发表明确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审核问询问题 15”回复的更新如下：

（一）审核问询问题 15（2）：说明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等与天适新投资、企巢天风签署的《补充协议》中业绩承诺确定的依据、未能实现的原因及需要补偿现金或需回购股份数量，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是否已向投资方进行现金补偿或进行股份回购；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是否已实际将其所持发行人股份实际质押给投资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发行人股权权属是否清晰，控制权是否稳定，是否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审核问询问题 15（2）回复中“说明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等与天适新投资、企巢天风签署的《补充协议》中业绩承诺确定的依据、未能实现的原因及需要补偿现金或需回购股份数量，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是否已向投资方进行现金补偿或进行股份回购”之“需要补偿现金或需回购股份数量”部分更新如下：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于 2021 年 8 月 9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1]第 ZA15288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1,324.08 万元、2,649.22 万元，该等

经营业绩未达到《关于浙江中科磁业有限公司之增资补充协议》中约定的业绩承诺要求，但是各方通过签订《关于浙江中科磁业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补充协议二》，终止了业绩承诺中相关对赌条款的执行。根据《关于浙江中科磁业有限公司之增资补充协议》的约定，假设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需要对天适新投资、企巢天风进行业绩补偿需要支付的现金补偿金额或股份回购金额测算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现金补偿金额测算		
项目	天适新投资	企巢天风
截至当期期末融资方累计承诺的税后净利润总和	8,500	
截至当期期末融资方累计实现的经审计的税后净利润总和	3,973.3	
业绩承诺期内融资方累计承诺的税后净利润总和	8,500	
投资款	1,100	400
投资方已取得的税后现金分红	-	-
计算公式	（8,500－3,973.3）÷8,500×1,100	（8,500－3,973.3）÷8,500×400
现金补偿金额	**585.81**	**213.02**
股份回购金额测算		
假设实际控制人回购投资方所持有的全部股份，回购情形发生之日为2021年12月31日，支付回购款之日为2022年3月31日		
按年投资回报率10%以单利计算的投资本金和收益之和，扣除投资方已取得的补偿金额及税后股利计算的回购价格	1,528.08	555.56

按回购股权时投资方持有股权所对应的净资产计算的回购价格	912.23	333.19
股份回购金额（二者较高）	**1,528.08**	**555.56**

（二）核查程序更新

就上述更新事项，本所律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取得并核查了与陈俊如、企巢天风、天适新投资增资相关的增资协议及补充协议。

2. 取得了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于 2021 年 8 月 9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1]第 ZA15288 号《审计报告》。

四. 审核问询问题 16：关于专利技术

申请文件显示，日立金属长期在日本、美国、欧洲等全球的主要钕铁硼消费市场开展专利布局，未与日立金属签署专利授权协议的永磁材料企业进入境外已存在日立金属设置专利保护区的新市场，可能遭到日立金属基于其在烧结钕铁硼领域既有专利或新申请获授专利为排除竞争而提起的专利侵权诉讼。报告期内，发行人来自境外营业收入占比分别为 6.36%、8.32%、20.33%、14.71%，呈上升趋势，且主要销往亚洲地区。

请发行人说明使用日立金属专利情况及相关专利费用，是否涉及发行人核心技术，是否有相应的替代技术，是否存在知识产权侵权，对发行人境外销售的影响。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审核问询问题 15”回复的更新如下：

（一）审核问询问题 15 回复中“使用日立金属专利情况及相关专利费用，是否涉及发行人核心技术，是否有相应的替代技术”部分更新如下：

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取得 31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5 项，实用新型专利 26 项。

（二）审核问询问题 15 回复中“是否存在知识产权侵权，对发行人境外销售的影响”部分更新如下：

1. “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境外销售情况”部分更新如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境外销售的主要产品为烧结钕铁硼永磁材料，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的销售区域分布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销售区域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内销	45,107.31	86.35%	29,192.52	79.67%	23,398.36	91.68%
外销	7,128.17	13.65%	7,450.48	20.33%	2,123.02	8.32%
其中：亚洲地区	6,900.29	13.21%	7,204.02	19.66%	1,846.89	7.24%
欧美地区	227.89	0.44%	246.46	0.67%	271.20	1.06%
其它地区	0	0%	0	0%	4.93	0.02%
合计	**52,235.48**	**100%**	**36,643**	**100%**	**25,521.38**	**100%**

发行人在亚洲地区的销售国家主要包括韩国、越南。报告期内发行人在韩国、越南的合计销售金额占发行人外销主营业务收入的

比重分别为78.88%、95.50%、92.69%。

2. “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境外销售情况”部分更新如下：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收到任何境外提起的关于专利权属或侵权的争议或者纠纷的通知、律师函或者告知函等，日立金属的专利布局未对发行人在越南、韩国等国的境外销售产生不利影响。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等公开途经的查询，发行人不存在与知识产权侵权相关的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三）核查程序更新

就上述更新事项，本所律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取得了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销售区域分布清单和越南、韩国地区销售明细。

2. 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站（http://cpquery.cnipa.gov.cn/）查询发行人已取得的专利情况。

3. 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等网站查询发行人是否存在知识产权相关的诉讼纠纷、行政处罚等情况。

4. 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说明。

五. 审核问询问题 17：关于能耗与环保

申请文件显示：（1）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用电量分别为 1,944.22 万千瓦时、2,494.51 万千瓦时、3,499.27 万千瓦时、1,973.26 万千瓦时，耗电量较高。（2）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毛坯产能分别为 1,200 吨、1,350 吨、1,500 吨、900 吨。发行人募投项目包括“年产 6000 吨高性能电机磁瓦及年产 1000 吨高性能钕铁硼磁钢技改项目”。

请发行人说明募投项目是否属于高污染、高能耗项目，近期国内“能耗双控影响”对发行人用电及生产经营情况是否造成不利影响。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审核问询问题 17”回复的更新如下：

（一）审核问询问题 17 中“请发行人说明募投项目是否属于高污染、高能耗项目，近期国内“能耗双控影响”对发行人用电及生产经营情况是否造成不利影响”之“说明募投项目是否属于高能耗项目”之“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不属于高能耗项目”部分更新如下：

金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22 年 2 月 25 日出具了《金华市发改委关于浙江中科磁业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吨高性能电机磁瓦及年产 1000 吨高性能钕铁硼磁钢技改项目的节能审查意见》（金发改能源[2022]11 号），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年产 6000 吨高性能电机磁瓦及年产 1000 吨高性能钕铁硼磁钢技改项目”已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

（二）核查程序更新

就上述更新事项，本所律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取得了金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金华市发改委关于浙江中科磁业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吨高性能电机磁瓦及年产 1000 吨高性能钕铁硼磁钢技改项目的节能审查意见》（金发改能源[2022]11 号）。

六. 审核问询问题 19：关于土地和房产

申请文件显示，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两处自有土地使用权及房屋建筑物均已被抵押。

请发行人说明上述土地使用权及房屋建筑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作用，是否为实施募投项目所用土地及房屋建筑，是否会对募投项目实施产生重大影响；上述土地的质押期限、涉及金额、主要用途、债权人、发行人是否具备偿还相关债务的能力。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审核问询问题 19”回复的更新如下：

（一）审核问询问题 19 回复中“上述土地的质押期限、涉及金额、主要用途、债权人，发行人是否具备偿还相关债务的能力，是否会对募投项目实施产生重大影响”部分更新如下：

1. 上述土地的质押期限、涉及金额、主要用途、债权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一项土地抵押，具体情况如下：

发行人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阳支行于 2021 年 10 月 15 日

签署了编号为0120800011-2021年东阳（抵）字0277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根据该合同，发行人以其拥有之位于东阳市横店镇昌盛路28号的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浙（2019）东阳市不动产权第0031947号）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阳支行与发行人在2021年10月15日至2026年10月14日期间签订的本外币借款合同、外汇转贷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信用证开证协议/合同、开立担保协议、国际国内贸易融资协议、远期结售汇协议等金融衍生类产品协议、贵金属租赁合同以及其他文件享有的对发行人的债权提供抵押担保，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5,750万元。

2. 发行人是否具备偿还相关债务的能力，是否会对募投项目实施产生重大影响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稳步增长，货币资金充足，偿债风险可控，发行人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流动比率（倍）	1.66	1.54	1.30
速动比率（倍）	1.02	1.01	0.83
资产负债率	47.57%	45.88%	49.39%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1,684.83	8,156.12	4,588.01
利息保障倍	21.01	20.61	12.10

数（倍）			

根据上表所示，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流动比率与速动比率呈上升趋势，短期偿债能力逐步增强。同时，发行人资产负债率总体呈下降趋势，财务安全性不断提高。报告期内，发行人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分别为 4,588.01 万元、8,156.12 万元和 11,684.83 万元，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12.10 倍、20.61 倍和 21.01 倍，发行人盈利能力较好，利息保障倍数较高。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于 2022 年 2 月 17 日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截至该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不良负债余额，资信良好。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逾期未偿还的银行借款，且均正常支付相应借款利息。

（二）核查程序更新

就上述更新事项，本所律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取得并核查了发行人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阳支行签署的《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为 0120800011-2021 年东阳（抵）字 0277 号）。

2. 取得并核查了发行人的《企业信用报告》。

3. 取得了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2]第 ZA10133 号《审计报告》。

以上补充法律意见系根据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出具，仅供浙江中科磁业股份有限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报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任何其它目的。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事务所负责人

韩　炯　律师

经办律师

黄　艳　律师

夏慧君　律师

陈　杨　律师

2022 年 五 月 三 日